附件2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申请2024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所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我单位及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有关申报要求，不存在多头申报、虚假申报等情况。

我单位保证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、合规，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规范、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不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，不对项目资金进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保证资金落实到位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 （单位公章）

 法人代表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